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仅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一、概述

1、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准则”）。根据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

2、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企业需根据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情况，适用不同的编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金融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

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且该指定不可撤销，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也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通知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需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三、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及对应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对相关金融资产或项目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测试并重新计量其账面价值，并调整金融工具列示和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年12月31 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准则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年1月1日 账面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2.38	80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2.38	-80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1）	148,915.18	-148,91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700.15	151,70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4	417.74	461.39
其他综合收益	67.57	71.75	139.32
盈余公积（注2）	255,388.18	229.55	255,617.73
未分配利润（注2）	959,050.65	2,065.92	961,116.57

注 1: 原金融工具准则分类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计量, 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在报表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原账面价值 148,915.18 万元, 评估增值 2,784.96 万元, 合计 151,700.15 万元。评估增值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综合收益 417.74 万元。

注 2: 原金融工具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影响留存收益 2,295.47 万元,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从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 **七、公告附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